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李家儀

電話：(04)7531973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chial@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新傳字第1150258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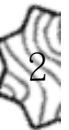
附件：統計資料宣導圖共7份（共7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258426_ATTACH1.

jpg、376470000A_1150258426_ATTACH2. jpg、376470000A_1150258426_ATTACH3.

jpg、376470000A_1150258426_ATTACH4. jpg、376470000A_1150258426_ATTACH5.

jpg、376470000A_1150258426_ATTACH6. jpg、376470000A_1150258426_ATTACH7.

jpg)



主旨：本縣115年1-4月道路交通事故死傷累計10,291人，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運用既有宣傳通路協助加強宣導，共同降低死傷人數，另請本縣道安宣導小組成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限填復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跑馬資訊如下：

（一）毒駕害己更害人。拒絕毒品，嚴禁毒駕。

（二）大型車死角看不見，行人保持距離勿貼近。

（三）自行車左轉依規定，專心騎乘不分心。

二、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本縣115年1-4月道路交通事故與去(114)年同期比較分析，以吸食違禁物駕駛導致死傷增加1200%最高，大型車造成行人涉入增加150%次之。少年自行車騎士(含電自、電輔)增加48.2%再次之。1-4月份



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於「彰化市、埔鹽鄉」為多，肇事熱點以「彰化市」為多，合先敘明。

三、依據交通部道路安全資訊平台系統分析數據，115年1-2月彰化縣事故肇因排行：

(一)機車事故肇因排行：

- 1、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2、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 3、左轉彎未依規定

(二)小型車事故肇因排行

- 1、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 2、右轉彎未依規定
- 3、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三)自行車事故肇因排行

- 1、左轉彎未依規定
- 2、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 3、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四)行人事故肇因排行

- 1、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 2、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 3、未依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馬路

四、本縣近期「吸食違禁物駕駛導致死傷」案件遽增，請各單位運用多元管道，如宣導活動、社區集會、講座(習)、志工培訓、Line群組、機關網站首頁、臉書貼文、戶外電子字幕機、電子看板及村里社區廣播等方式協助加強宣導。相關宣導素材請參閱：<https://reurl.cc/aXmAW1>。



五、請本縣道安宣導小組成員交通處、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警察局、衛生局及彰化縣監理站，以及本縣鄉鎮市公所，於115年7月15日前填報115年6月份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表，填報連結：<https://forms.gle/9RPTvDZGcUkWHCvP9>。

- (一)交通處請運用路老師宣講、活動攤位宣導及智慧公車站牌跑馬文字及影片宣傳。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 (二)教育處持續加強宣導少年學子「騎乘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概念」，加強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正確駕駛觀念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研習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 (三)社會處請運用活動辦理及社區關懷據點加強高齡者安全觀念，配合長青幸福卡政策宣導年滿70歲駕照換照制度及無照勿上路。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 (四)勞工處加強外籍移工交通安全相關法規宣導，並加強宣導無號誌路口停讓觀念，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 (五)民政處請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與各宮廟等單位以跑馬燈或辦理宣導活動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 (六)警察局針對易肇事路段及鄉鎮市加強執法及宣導防制作為，於轄內高齡人口聚集處加強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七)衛生局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醫療院所協助以電子看板等管道宣導，並持續加強「高齡者避免藥駕」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統計資料。

(八)監理站請協助於宣導活動場次協助加強宣導，並請協助填報宣導活動場次等統計資料。

六、附件為「115年1-4月彰化縣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增加排行、本縣各鄉鎮市30日死亡人數、各運具交通事故肇因及肇事熱點」共7份統計資料宣導圖，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本處「花現彰化-彰化縣政府新聞處」臉書粉絲專頁

<https://pse.is/99tekx>。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新聞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衛生所、彰化縣高中職、彰化縣大專院校、彰化區漁會、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副本：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本府新聞處



裝

訂

線

